

“THE BEAUTY OF TAIWAN”

第二屆 「台灣之美」全國攝影大賽簡章

一、宗旨

民視電視公司長期關懷台灣文化，致力製作「台灣之美」影片，在各類節目與新聞報導中播出，旨在宣揚美麗的寶島—台灣。秉承相同理念，民視與昇恒昌基金會敬邀各界愛好攝影的朋友以「台灣」為主題，共同用相機表現出多樣性的台灣之美。

二、主辦單位

民視電視公司、財團法人昇恒昌基金會。

三、協辦單位

昇恒昌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民視文教基金會、中華攝影雜誌社。

四、參加資格

凡愛好攝影人士均歡迎參加，國籍不限。

五、攝影主題

本屆以「景觀」為主題，包含自然景觀、鄉村特色、都會風貌等，能明確呈現出「台灣之美」內在精神以及感動人心的題材。「景觀」(Landscape)，除了「風景」概念，其內涵和外延比「風景」更為寬泛。「景觀」除了自然景緻、生態景觀，還包含人造景觀、城鄉景觀、經濟景觀等各種社會景觀，它是我們歷史、社會、文化和經濟等方面的發展所留下的烙印。

六、拍攝時間

應為 10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為止拍攝之作品（保留檔案“中繼資料”備查）。

七、作品規格

參賽攝影作品須為數位相機拍攝之一千萬畫素以上，沖放或輸出為 6×8 吋之彩色或黑白「橫幅」相片，不限張數，不可裝裱、格放、加色、合成、彩繪、疊片、護貝，組合及連作，違者不予評審。相紙、相機廠牌不拘。

八、收件日期

102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 月 5 日止，郵寄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
九、收件地址

以下擇一掛號郵寄(請勿重複投稿)：

1. 台北市 105 八德路三段 30 號 14 樓 民視電視公司

2. 台北市 100 漢口街一段 110 號 2 樓之 12 中華攝影雜誌社

參賽信封請註明：第二屆「台灣之美」全國攝影大賽活動小組 收

十、獎勵

金牌獎 1 名：獎金新台幣拾萬元、獎盃乙座、獎狀乙面、附獎中華攝影雜誌 3 年份

銀牌獎 1 名：獎金新台幣伍萬元、獎盃乙座、獎狀乙面、附獎中華攝影雜誌 3 年份

銅牌獎 1 名：獎金新台幣參萬元、獎盃乙座、獎狀乙面、附獎中華攝影雜誌 3 年份

優選獎 10 名：各得獎金新台幣伍仟元、獎狀乙面、附獎中華攝影雜誌 2 年份

佳作獎 50 名：各得獎金新台幣貳仟元、獎狀乙面、附獎中華攝影雜誌 1 年份。

**優選獎（含）以上每人限得一個獎。

十一、參賽程序

每件參賽作品均應詳實填寫報名表（格式如附件），並浮貼於相片背面，包裝後寄至收件地址（詳本簡章第九條）。

十二、評審

由主、協辦單位聘請攝影名家組成評審團，參賽者對評審結果不得異議。

十三、得獎公佈

除通知得獎人外，103 年 3 月底前舉辦頒獎典禮並公佈於民視官網、昇恒昌官網、中華攝影網以及當期中華攝影雙週刊。

十四、參賽細則

- 1、參賽作品須為本人拍攝，且以未經參加其它比賽得獎或未公開發表之作品；亦不得以他人作品參加比賽，如有違反規定或發現與任何攝影比賽之得獎作品雷同，除不予評審外，如有涉及侵權，參賽者並應自負侵權責任；若領獎後經查違反上述規定，除取消參加資格外，所發出之獎項予以追回，並取消附獎攝影雜誌之期數。
- 2、參賽作品若採郵寄，請用厚紙板保護，不得捲起置於筒內寄送，並請在封套上註明：**第二屆「台灣之美」全國攝影大賽活動小組** 收。
- 3、入圍作品須依照通知期限內交付數位檔案（檔案須為每張 1,000 萬畫素以上之 jpg 光碟，不得插點擴檔，jpg 壓縮比之影像品質須達“最大”），經審核無誤後，方予給獎，若無法於限期內交付，取消得獎資格。
- 4、經公佈得獎之作品，得獎人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。
- 5、得獎作品數位檔案之著作財產權應讓與主辦單位。主辦單位有權依著作權法行使一切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、重製及無限次公開發表、展示、電視插卡、發行、製作郵票、大圖輸出、印製畫冊等相關之權利，均不另給酬。
- 6、參賽作品概不退件（包括規格不符）。
- 7、得獎獎金應依我國稅法規定扣繳所得稅（本國人士 10%，外籍人士 20%），稅額未達 2000 元者得免扣繳。
- 8、參賽者視同遵守本簡章之各項規定。
- 9、其他未訂事項，主辦單位得隨時修正補充解釋之。

十五、洽詢方式

簡章內容詳情請洽：02-2578-6686 民視電視公司觀眾服務中心(www.ftv.com.tw)或
02-2381-2378 中華攝影雜誌社(www.chphoto.com.tw)

第二屆「台灣之美」全國攝影大賽 報名表			
作品名稱	拍攝時間		年 月 日 時
	拍攝地點		
姓名	性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通訊地址			
聯絡電話	(日)	(夜)	(手機)
電子信箱			
作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			
本人參賽作品如獲得第二屆「台灣之美」全國攝影大賽之獎項，本人同意將該作品影像電子檔之著作財產權讓與主辦單位，特此聲明。			
著作財產權讓與人簽章：			
註：本報名表可自行影印使用，浮貼於每一張作品背後。			